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3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置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置房建设是当前我市最为迫切的重大民生工程，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中之重，也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中之重。为全力做好我市安置房建设工作，让广大拆迁群众早日搬入新居，尽快享受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成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明确任务，强力推进安置房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拆迁安置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牢固树立“安置优先”理念，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主导好安置房建设工作，通过3年努

力，全市力争实现 85% 以上的群众回迁，四个开发区、五县（市）、上街区力争实现全部回迁。尚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项目，要确保实现“2015 年底前拆迁村庄安置房，2016 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2016 年拆迁村庄安置房，2017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区要认真梳理安置房项目，尽快落实到每个具体地块，逐项目逐地块倒排工期，明确推进节点，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安置房开工建设任务。已经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项目，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办理各项手续，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在 2018 年底前建成使用。县城、组团新区和产业集聚区规划区范围内村庄拆迁改造要坚持“先安置、后拆迁”原则，统筹考虑，提前谋划安置房建设，结合产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时序，科学制定拆迁改造计划，以建带拆。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通过自主安置、回购安置等多种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率，加快安置进度，缩短过渡周期。

二、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建设、住房保障、环保、人防、消防、文物等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快审批措施，依法依规、打破常规、勇于担当、优先办理安置房建设手续。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开辟安置房建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一是加快控规编制。中心城区三环以外村庄改造地块可先行编制

审批控规，不再要求同步编制修规；安置区控规编制阶段不再要求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控规经专家评审会研究通过后即进行公示，缩短审批时限。二是加快土地报征。安置地块进行土地报批征收时可由规划部门先行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或其它手续。三是加快开工建设。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4〕18号）中安置房开工条件的，安置房可开工建设。

三、注重品质，加强监管，确保安置房建设质量

市规划部门依据城市总规、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从完善配套设施、凸显建筑风格等方面着手提升城市品味，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从安置房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安装设计、结构设计、配套设施等方面提高安置房建设标准，提升安置小区整体品质。对各个施工阶段涉及到的墙面、地面、主体结构、门窗、给排水、弱电等工艺要严格标准。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上位规划要求，高度关注群众的医疗、健身、休闲、教育、就业等需求，合理规划和同步建设停车场、公共绿地、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安置房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大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安置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安置房质量作为重中之重，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

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安置房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一是要加强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等执业人员对安置房建设的监管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组织群众参与安置房建设监管。二是市、区两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划清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每个安置房工程项目都应指定专人负责，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规划地块独栋单体项目存在安置和开发混合的，由市城建委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规划的纯安置房建设地块，由各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一个规划地块既有安置又有开发的，将该地块分为两个标段，安置区标段由各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开发区标段由市城建委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市、区两级建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以便于项目手续顺利办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要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完善安置房质检安检工作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及时介入安置房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建设完成后必须经过质量安全验收通过方可交付使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同步配套完善安置房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安置房小区周边的水、电、气、暖、路、弱电、绿化（游园）等基础设施、生活配套设

施建设。监督各项目实施主体做好基础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制定计划，加快推进，确保在安置区交付使用时，水、电、气、暖、路、弱电、绿化（游园）等基础设施符合专项验收要求。市内五区尽快对安置区周边急需修建的已规划市管道路进行梳理摸排，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先行筹资建设，建设完成后经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市审计部门审计，由市财政进行回购。对符合郑政办〔2014〕18号文件规定提前开工的安置房项目，水、电、气、暖、路、弱电等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在收到区政府确认函后，要先行受理报装手续，加快施工安装进度，限期施工安装完毕。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提前谋划小区周边商业、公共服务等便民设施的配套跟进，保障群众入住后的正常生活；同时指导帮助各村完善村史、村志，建立档案展览馆，保护村庄历史文化遗产，营造社区文化氛围。

五、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协调服务

（一）加强领导，组织到位

各级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牢固树立安置优先、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主要领导亲自抓，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充实人员力量，积极协调解决安置房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各有关单位特别要转变工作作风，主动为安置房建设项目搞好服务。

（二）建立机制，督导到位

市、县（市、区）、开发区都要尽快建立完善工作台帐，实

行周例会、月讲评会制度，对安置房建设进展情况跟踪督查，及时研究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要通过现场督导、重点督查、交流观摩、评比奖惩等形式，强化责任意识，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

2016年7月18日

主办：市城镇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8日印发

